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文件

(公告修正版)

【第貳部－投資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07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契-2
1.1 契約範圍	契-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契-3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契-6
1.4 甲方之行為	契-6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契-6
第二章 契約期間	契-7
2.1 契約期間	契-7
2.2 興建期間	契-7
2.3 營運期間	契-7
第三章 乙方權限範圍與工作範圍	契-8
3.1 辦理依據	契-8
3.2 乙方權限範圍	契-8
3.3 乙方工作範圍	契-8
3.4 工作範圍變更	契-9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契-10
4.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契-10
4.2 雙方共同聲明	契-10
4.3 甲方之聲明	契-10
4.4 乙方之聲明	契-11
4.5 甲方承諾事項	契-12
4.6 乙方承諾事項	契-12
4.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契-16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契-17
5.1 行政協調	契-17
5.2 環評相關作業之協助	契-17
5.3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契-17
5.4 提供資料	契-17
5.5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契-17
5.6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契-17
5.7 適時審核	契-17
5.8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取得	契-18
5.9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契-18
第六章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交付與維護	契-19
6.1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標的	契-19
6.2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方式	契-19
6.3 本廠用地及資產調查	契-19
6.4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管理維護	契-20
第七章 興建	契-22
7.1 基本要求	契-22
7.2 興建項目	契-23
7.3 興建期程	契-23
7.4 興建費用	契-23
7.5 環保要求	契-24
7.6 施工品質	契-24
7.7 完工報告及查核	契-25
第八章 營運	契-26

8.1	基本要求	契-26
8.2	資產維護管理	契-27
8.3	委託他人經營	契-29
8.4	營運人員	契-30
8.5	料源收受	契-30
8.6	費用標準	契-31
8.7	環保要求	契-31
8.8	殘餘物處理	契-32
8.9	營運績效評定	契-32
8.10	優先定約	契-33
第九章	附屬事業	契-35
9.1	經營附屬事業	契-35
9.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契-35
9.3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契-36
9.4	委託經營	契-36
9.5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契-36
第十章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	契-37
10.1	權利金	契-37
10.2	社會公益金	契-38
10.3	超額售電計收機制	契-39
10.4	其他費用	契-41
第十一章	監督	契-43
11.1	興建營運監督	契-43
11.2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契-44

11.3	財務事項	契-45
11.4	作協調會議	契-46
11.5	移交及接管	契-46
第十二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契-47
12.1	移轉標的	契-47
12.2	移轉程序	契-47
12.3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契-49
第十三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契-51
13.1	移轉發生原因	契-51
13.2	移轉標的	契-51
13.3	移轉程序	契-51
13.4	移轉條件及價金計算	契-51
13.5	乙方於移轉標的時與歸還及移轉標的後應負之義務	契-52
第十四章	融資	契-53
14.1	融資契約簽訂期限	契-53
14.2	資產、設備之設定負擔	契-53
14.3	通知	契-53
14.4	因應融資利息成本之分擔方式	契-54
第十五章	保險	契-55
15.1	保險計畫	契-55
15.2	保險範圍	契-55
15.3	保險金額	契-56
15.4	保險文件之備查	契-56
15.5	保險給付	契-57

15.6	保險契約之變更、處分與移轉	契-57
15.7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契-57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契-58
15.9	保險之其他事項	契-58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	契-59
16.1	額度	契-59
16.2	繳付時間	契-59
16.3	繳付方式	契-59
16.4	有效期間	契-59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契-60
16.6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契-60
16.7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契-60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契-61
17.1	不可抗力情事	契-61
17.2	除外情事	契-62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契-62
17.4	認定後之效果	契-62
17.5	恢復措施	契-63
17.6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契-63
17.7	契約終止權	契-64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契-65
18.1	乙方之缺失	契-65
18.2	缺失之處理	契-65
18.3	乙方之違約	契-65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契-66
18.5	甲方之未能履行契約	契-68
18.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契-68
18.7	強制接管營運	契-70
18.8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契-70
第十九章 契約終止與變更		契-71
19.1	契約終止之事由	契-71
19.2	契約終止之通知	契-71
19.3	契約終止之效力	契-71
19.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契-72
19.5	契約變更	契-73
第二十章 爭議解決		契-74
20.1	爭議處理之原則	契-74
20.2	平時之聯繫	契-74
20.3	協調會	契-74
20.4	仲裁	契-75
20.5	訴訟管轄法院	契-75
20.6	契約繼續履行	契-75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契-74
21.1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契-76
21.2	智慧財產權	契-76
21.3	第三人之權利	契-77
21.4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契-77
21.5	個別條款效力	契-77

21.6	保密義務	契-78
21.7	準據法	契-78
21.8	放棄權利之效力	契-78
21.9	權利義務之繼受	契-79
21.10	契約份數	契-79

附件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契附-1
附件二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契附-4
附件三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契附-10
附件四	協調會組織章程	契附-11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

為執行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甲方與乙方（以下合稱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營運甲方投資興建完成之既有設施，以及由乙方投資興建新設爐（包含既有設施拆除前、後新建之垃圾焚化爐及相關必要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乙方移轉所有權予甲方。

本投資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宜，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雙方若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

1.1.1 契約文件

本投資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明訂於本投資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投資契約之一部。

1. 本投資契約之修改或補充。
2. 本投資契約及其附件。
3. 招商文件之釋疑及補充書面說明。
4. 招商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含申請須知、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6.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於契約簽訂時列入本投資契約文件者。所謂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2 契約文件優先效力規定

1. 本投資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投資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投資契約1.1.1所列之先後順序定之。
2. 各目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文件之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
3. 無論本投資契約之其他規定為何，乙方提出或承諾之各項文件，如對甲方最為有利，應最優先適用。
4. 同一文件之條款間有意義不明、抵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生爭議者，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之規定處理。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投資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促參法：指民國111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7761號令修正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3. 本計畫：指甲方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第1款、第9條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規定辦理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4. 招商文件：指甲方公告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文件，包含申請須知、本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基本需求書、操作營運條款及其補充文件。
5. 投資計畫書：指乙方依申請須知規定，向甲方提出並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文件。
6.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營運，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經乙方報請甲方核備之金融機構。
7. 本廠或文山廠：指臺中市文山焚化廠。
8. 本廠用地或文山廠用地：係指經甲方核定本計畫所需之用地，位於文山廠現有廠區，地號為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3、53-30、651-6、651-7號4筆土地，臨近筏子溪、台中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土地面積為43,991.52平方公尺，為垃圾處理場用地。
9. 興建：係指本計畫所有新建工作（含設計及相關審查、證照等之取得）。
10. 資產：指興建或營運本計畫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與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11. 智慧財產權：係指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商業機密，以及乙方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勞力、時間、金錢，於市場上具有實際或潛在權利價值之成果。
12. 既有設施：指本廠用地內，既有之垃圾焚化爐爐體、管理大樓、飛灰處理設備、

廢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13. 新設爐：指本計畫所規劃新建之垃圾焚化爐（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及管理大樓；新設爐得由乙方規劃採兩階段興建或採一階段興建，處理設施共須設置兩組，各組設施處理量能為每日450噸。正常營運期間，新設爐處理總量能合計為每日900公噸。
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於接獲本投資契約議約完成通知，依據申請須知、議約結果、甄審會決議與甲方意見及乙方承諾事項，對其原投資計畫書加以補充修改，並經甲方核定，作為乙方執行本計畫之基準者。
15. 營運開始日：指本計畫既有設施資產點交完成之次日，既有設施資產點交作業至遲於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
16. 興建期間：指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7年。
17. 營運期間：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自營運開始日起算，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18. 興建營運期間：指乙方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於興建期間內辦理本計畫設施興建時所採取部分設施營運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所有興建範疇及項目之施作，且依興建基本需求書功能測試需求完成測試及試運轉，並提送相關文件及報告予甲方依興建基本需求書2.4內容辦理核定或備查，則視為興建營運期間結束。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興建營運期間最長不得自營運開始日起7年。
19. 正常營運期間：指本計畫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除興建營運期間外之營運期間。
20. 營業收入：係指本計畫所有最終營業行為之收入。
21. 民間自收廢棄物年營業收入基準值：指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年營業收入，以民間預估自收量(78,200噸)及契約第一年之處理費率(3,333元/噸，未稅)逐年依1.5%調整計算，如契約第八年基準值為新臺幣289,262仟元（未稅）。
22. 投資金額：指乙方投入本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包含因本廠營運使用狀

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之必要成本，但不包括利息費用，即乙方依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興建費用標單」內所提出之費用。

23. 違約金：本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受損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他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24. 履約保證金：乙方為擔保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依申請須知及本投資契約規定提供甲方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
25. 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為興建營運本計畫所需土地所簽訂之契約。
26. 售電費率：本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條款所稱之售電費率，皆為未含營業稅價格。

1.2.2 契約之解釋

1. 各契約條款之解釋，應探求雙方之真意，並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
2. 本投資契約各條款之效力依其內容而定，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之解釋。
3. 本投資契約所引用之法令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投資契約引用法令所表示之真意，悉依簽約當時有效之法令為準。其後該法令如有增刪或修訂，應依雙方簽訂本投資契約時之真意，以決定是否適用與如何詮釋將來增刪或修訂之法令。
4. 單方提出之文件，視為該方之主張或承諾，經他方承認後，視為雙方之合意。如單方之承諾對於他方有利者，於該方提出承諾時，視為對該方發生拘束力。雙方之合意較晚發生者，效力則優於較早發生者。
5. 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西曆曆法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任何既定或臨時之休息日均計入。本投資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6. 本投資契約所稱之「人」，應視其前後文義與整體契約之內容，解釋為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
7. 本投資契約暨相關文件應以中文製作。如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

8. 本投資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由雙方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1.3.1 本投資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於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投資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本投資契約任何條款或條款之一部分，如經本投資契約管轄法院宣告無效，或因任何法規規定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履行時，所有其他部分仍繼續有效。

1.3.2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任何條款均不依附其他條款而存在。

1.4 主管機關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及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但乙方得依法行使其行政法上之權利。

1.5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1.5.1 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1.5.2 本投資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興建期間

2.2.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所有興建工作及完成既有設施拆除之日止之期間，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自營運開始日起 7 年。但乙方具有非屬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不可歸責事由，始得向甲方申請展延 1 次，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惟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不因此而變更。

2.2.2 乙方於興建期間，仍應維持文山廠部分營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均不影響契約期間。

2.3 營運期間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營運開始日起至營運期間屆滿之日止共 30 年整，包括興建營運期間及正常營運期間。

第三章 乙方權限範圍與工作範圍

3.1 辦理依據

甲方係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第1款、第9條之1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將本計畫設施委託乙方營運既有設施，以及興建並營運新設爐；營運期間屆滿後，乙方移轉所有權予甲方。

3.2 乙方權限範圍

3.2.1 乙方之權限範圍包括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之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指既有設施營運、新設爐及相關設施設備營運)二部份。

3.2.2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類別，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項下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類。

3.2.3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與第9條之1，由甲方將本計畫設施委託乙方營運既有設施，以及興建並營運新設爐；營運期間屆滿後，乙方移轉所有權予甲方。

3.2.4 本計畫之本業為臺中市文山廠之興建與營運，本計畫容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3.3 乙方工作範圍

3.3.1 乙方之工作範圍，包括營運既有設施、興建並營運新設爐，營運期間按本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使用者收取處理費。

3.3.2 乙方興建及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1. 本廠既有設施之營運、拆除及汰舊換新。
2. 新設爐之興建及營運。
3. 廢棄物進行熱處理所產生之熱能回收發電，並將所得電力扣除自用電量後，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
4. 於興建期間預留溫水游泳池供熱管線接口及設備空間。
5. 廠區周圍道路及進廠道路之維護與清潔工作，道路周圍緩衝地區植樹、植草皮

之維護管理，並以不影響道路使用為原則。

6. 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7. 其他由乙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或附屬事業。

3.4 工作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3個月間達成，則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爭議解決處理。

第四章 聲明與承諾

4.1 聲明之意義與違反聲明之效果

- 4.1.1 甲、乙雙方就本投資契約所為之聲明，係代表任一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時，對於既存事實或狀態之主觀認知。
- 4.1.2 除因有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外，甲、乙雙方均擔保其所為聲明均為真實。
- 4.1.3 任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致他方對於本投資契約重要之點產生誤解或錯估，並依客觀標準，可認定如他方於簽約時知其情事，即不欲簽訂本投資契約者，他方得依法撤銷本投資契約。惟本計畫營運期間開始後，應認為他方已拋棄其撤銷權，不得以此撤銷本投資契約。

4.2 雙方共同聲明

- 4.2.1 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投資契約。
- 4.2.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投資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訴訟，以促使本計畫投資之成功。
- 4.2.3 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非經甲方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甲方不生拘束力。但增加乙方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甲方較為有利、非限制甲方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4.2.4 雙方於本投資契約中之所有聲明為真正且正確。

4.3 甲方之聲明

- 4.3.1 甲方有權簽訂本投資契約，甲方指定簽訂本投資契約之代表，已經甲方代表人適當、確實與合法之授權。
- 4.3.2 甲方有權履行本投資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並無任何權利障礙之情事。
- 4.3.3 本投資契約簽訂後，即對甲方產生拘束力，甲方如有違約情事，乙方並得依本投資契約所載相關條款辦理。

- 4.3.4 本投資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之情事，亦未構成甲方違反與第三人間既存契約之情事。
- 4.3.5 甲方誠實提供關於本計畫之資料與文件等資訊，並無偽造、變造、竄改之情事，惟該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應由乙方自行調查確定。
- 4.3.6 甲方確認乙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後，於本計畫之契約期間內，得依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令，於甲方核定之用地範圍內興建及營運本計畫。
- 4.3.7 本計畫之內容業經依法核准並授予乙方，除依本投資契約或法令之規定者外，不得任意撤銷或撤回之。

4.4 乙方之聲明

- 4.4.1 乙方於簽訂本投資契約時，依中華民國法令暨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計畫之營運，並履行本投資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毋須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4.4.2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投資契約，乙方並應於簽約時提供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4.3 本投資契約簽訂後，即對乙方產生拘束力，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並得依本投資契約所載相關條款辦理。
- 4.4.4 本投資契約之簽訂或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之情事，亦未構成乙方違反其與第三人間既存契約之情事。
- 4.4.5 本投資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規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4.4.6 本投資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重大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案件繫屬於法院、檢察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或準司法機關，以致於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4.4.7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計畫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變造、竄改或其他不法之情事。
- 4.4.8 甲方不因簽訂本投資契約而成為乙方之本人、僱用人、或委任人，乙方無須對甲方之行為負本人、僱用人或委任人之責任。

4.4.9 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參與本計畫之所有行為，均本公平公正與公開之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與申請須知之規定。

4.4.10 乙方參與本計畫所為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甲方達成之各項協議、乙方提出之所有文件與承諾等，乙方完全知悉並均概括承受。

4.4.11 乙方充分瞭解本投資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4.5 甲方承諾事項

4.5.1 同意乙方權限範圍

甲方同意乙方權限範圍，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權。

4.5.2 提供單一窗口

甲方承諾指定一單位為本計畫單一窗口，以便利乙方與甲方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計畫相關之業務事項，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4.5.3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

甲方應依本投資契約 6.2 約定辦理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供乙方興建與營運之用。

4.6 乙方承諾事項

4.6.1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本計畫於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4.6.2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取得之興建及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4.6.3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設定負擔予他人。

4.6.4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因興建及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及設備，不得轉讓或出租予任何第三人。

- 4.6.5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 4.6.6 乙方承諾依本投資契約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4.6.7 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對外涉及之法律權責歸屬，均由乙方負起全責。如因乙方之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 4.6.8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4.6.9 乙方之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協力廠商或類此地位之人因執行本計畫而有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
- 4.6.10 乙方為執行本計畫而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或採購契約、操作維護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營運契約(含附屬事業)、服務契約或其他重要契約，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 15 日內，備具影本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 4.6.11 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1. 如本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之相關權利義務。
 2.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4.6.1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 15 日內將該文件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乙方並承諾依甲方要求之份數提送本計畫中所有文件。

4.6.13 相關費用負擔

1.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投資契約（含興建之所有土建、管線與機電設備）或本投資契約附件所需之相關稅賦、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2. 本用地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3. 申請道路挖掘之規費、復舊及銑刨、加鋪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4.6.14 甲方基於公益之考量，有權要求乙方關閉本廠用地之一部或全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乙方若因此有所損失，得向甲方請求給予補償，補償之方式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

4.6.15 乙方承諾與協力廠商依其出具之協力廠商承諾書內容簽訂契約以協助乙方執行本計畫。契約期間原則不得更換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之協力廠商，除該協力廠商公司有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乙方如擬更換協力廠商時，應提出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並需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更換。

4.6.16 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以辦理文山廠週邊居民之宣導作業。

4.6.17 乙方及第三人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均應符合本投資契約及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並負擔全部之費用。

4.6.18 本投資契約期間內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損鄰或抗爭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4.6.19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1.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廠用地，以為興建及營運本計畫之用。

2. 乙方應維持本計畫之資產合於使用，此外應盡維護之責，並負擔其更換、保養、修繕及維護之費用。
- 4.6.20 乙方違反本投資契約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若因而致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4.6.21 乙方擔保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不得有破產、和解（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停業、歇業或類此情事。該等情事是否發生，以主管機關之裁定或命令與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者為斷（以先發生者為準）。
- 4.6.22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內，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本計畫以外之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但確有其他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之必要，經乙方提出專案申請，並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轉投資，係指購買或取得其他事業之股份、股權或具有股份或股權性質之證券或利益。所謂其他公司，不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
- 4.6.23 乙方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促參識別標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4.6.24 於契約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其餘均由乙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等。縱使稅捐、公課與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乙方，而係甲方或第三人者，亦同。
- 4.6.25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 4.6.26 乙方應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並依法令或國際認證標準取得碳權，相關碳權或衍生之碳費或碳稅，依每月甲方交付量及乙方自收量佔總處理量之比例計算分攤。
- 4.6.27 本計畫所有相關之工程、勞務等契約，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簽章，所簽訂契約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服務電話 0800-086969。
- 4.6.28 乙方承諾依甲方需求於本廠用地提供辦公空間（樓地板面積至少 2,300 平方公尺）供甲方使用。施工期間將既有提供甲方使用之辦公空間拆除時，需提供臨時性辦

公空間供甲方使用。辦公空間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隔間、水電費等）由乙方負擔。

4.6.29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1. 經甲方通知後，於本投資契約17.6.3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
2.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3. 於興建期間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4.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4.6.30 乙方為特定行為或不行為之前，如須依相關法令取得其他機關或機構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之行為者，乙方不因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同意、核准、核備、履勘或其他類此之行為，而免除相關法令之義務。

4.7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五章 甲方協助事項

5.1 行政協調

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本計畫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5.2 環評相關作業之協助

乙方如因營運需要或法規規範或配合甲方需要，需辦理環評相關作業時，由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變更定稿之取得。

5.3 協助進行管線遷移作業

甲方將就乙方於施工中所需之管線臨時遷移、永久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及與各管線單位就管線遷移之協調等事項，依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

5.4 提供資料

乙方因興建及營運規劃所需服務區域內既有管線之現況、土地權屬資料、道路開闢期程等與計畫相關資料，由甲方協助取得。

5.5 協助申請租稅優惠

乙方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提供必要之證明與協助。

5.6 申請證照許可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或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或機關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5.7 適時審核

關於乙方工作進度相關審核作業，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約定應為之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核備或類似之意思表示，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適時為之。

5.8 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取得

甲方願本於權責協助乙方取得聯外電力輸配電線用地，供乙方興建與營運之用。

5.9 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依本章及本投資契約其他各章節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對甲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六章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交付與維護

6.1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標的

- 6.1.1 本廠用地為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53、53-30、651-6、651-7 地號，共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43,991.52 平方公尺，為垃圾處理場用地。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廠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 6.1.2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資產詳如資產清冊，既有設施之資產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兩類。
- 6.1.3 資產內之廢棄物、藥品、燃料及油品等一切為操作營運所需之項目，乙方亦依現況一併點交承接。

6.2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方式

- 6.2.1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同時與甲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如附件一），甲方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辦理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
- 6.2.2 於辦理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以現況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並應出具相關資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相關文件由乙方簽收。
- 6.2.3 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資產清冊中註明，但不得影響點交程序。
- 6.2.4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交付之日起 10 日內會同甲方完成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本廠用地之保管費用（比照營運期間土地租金計收）或終止本投資契約。
- 6.2.5 如甲方無法點交交付之本廠用地或資產非屬乙方興建、營運之必要時，乙方不得因一部分本廠用地或資產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部分之本廠用地或資產之點交，應先就已取得之本廠用地及資產進行興建及營運。

6.3 本廠用地及資產調查

- 6.3.1 乙方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所需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 6.3.2 乙方得於簽訂本投資契約之日起，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廠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 6.3.3 乙方對於甲方交付標的之周邊公共設施工程竣工圖說，經查核無誤後，始得以為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之依據。若經查核與現場有不同時，涉及乙方施作部分，則由乙方負責校正工作，並將校正後之現況測繪成果經專業技師簽證後報甲方備查。
- 6.3.4 乙方不得以本廠用地及資產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之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投資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6.3.5 既有設施之拆除或新設爐興建前，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應由乙方負責進行並負擔相關費用。但調查及檢測結果發現本案用地之全部或一部應列為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除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之積極行為所致者外，其衍生之整治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應列為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由雙方依第十六章約定為必要處置。

6.4 本廠用地及資產之使用及管理維護

- 6.4.1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用本廠用地及資產。若本投資契約與相關法規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2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之規定處理。
- 6.4.2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負責本廠用地及資產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 6.4.3 甲方交付本廠用地及資產供乙方使用後，乙方應管理維護並自行清理該地上所有廢棄物。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規定辦理。
- 6.4.4 乙方所投資興建之建築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拆除。如因經營業務所需，擬於本廠用地興建其他建築物時，應遵守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該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6.4.5 本廠用地及資產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本廠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章 興建

7.1 基本要求

- 7.1.1 乙方應於簽訂本投資契約翌日起 90 日內，依申請須知、本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 7.1.2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
- 7.1.3 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興建，應遵守本投資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7.1.4 興建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均由乙方辦理與負責。
- 7.1.5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之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與施工。
- 7.1.6 乙方應於興建開工前，完成開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計畫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與取得各項許可或執照，並將結果副知甲方。
- 7.1.7 本投資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7.1.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工地之清理及維護，並應依法設置相關安全標示與設施，辦理施工人員或相關員工之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規定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 7.1.9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投資契約 3.4 約定辦理。
- 7.1.10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7.1.11 本案興建規劃設計，應力求土石方之挖填平衡及減量為原則，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有整體評估及規劃。本案基地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

7.2 興建項目

7.2.1 乙方興建之項目依興建基本需求書相關規定辦理。

7.2.2 乙方如有後續擴充各興建項目處理能量之需求，應向甲方申請核准後，始可據以辦理。

7.3 興建期程

7.3.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依本投資契約 2.2 內容辦理。

7.3.2 本計畫之興建工程依乙方提送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全部工程之興建與試車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7.4 興建費用

7.4.1 乙方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文山廠興建工作，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不得低於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

7.4.2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興建費用（含聯外電力輸配電線及其相關設施）應全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工程調查、規劃、設計、施工、測試、試運轉等包含於本計畫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且屬於為完成本計畫興建工作之一切必要之作業。
2. 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配合自然環境條件、基地整體風格、操作參訪動線、建物配置分布、空間層次區劃等原則，並參照「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規定，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4. 依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所規定必須辦理之相關事宜。

- 7.4.3 文山廠實際興建費用如未達乙方填具於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承諾投資金額」之預定興建費用，應於興建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增加與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乙方嗣後如補足並支出該差額，得於補足支出後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返還該補足部分之履約保證金。乙方如未能於契約期間內補足支出該差額者，甲方得沒入與該差額同額之履約保證金。

7.5 環保要求

- 7.5.1 興建需求依各單元特性不同，乙方得委託符合法定資格之單位進行評估與規劃設計，上開設計成果須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同意。
- 7.5.2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處理量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無法妥善處理廢棄物，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相關罰責。
- 7.5.3 文山廠分別於 76 年通過「臺中市垃圾焚化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96 年通過「台中市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 104 年通過「台中市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在案；本計畫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7 項規定屬汰舊換新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乙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若欲擴大前開汰舊換新工程範圍，如提升處理量、增加開發面積等，乙方則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若因乙方設計規模或內容之故，而須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時，該評估作業屬民間機構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契約期間。
- 7.5.4 乙方應確實遵守歷次之說明書、報告書與對照表。正常營運期間，本計畫如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含對照表及差異分析），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7.6 施工品質

- 7.6.1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計畫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乙方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與負責。

7.6.2 乙方應制定工程品質管理計畫，辦理本投資契約之設計與施工，並定期辦理工程進度報告及保留查核紀錄，以維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7.7 完工報告及查核

7.7.1 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應分別辦理新設爐之單體試運轉、系統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工作及提送完工報告；採一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新設爐之單體試運轉、系統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工作及提送完工報告，採一次性辦理。乙方於興建施工完成後，應進行單體試運轉、系統試運轉及功能測試。該設備或系統於開始進行試運轉 30 日前，乙方應將試運轉計畫送交甲方備查，並依計畫確實辦理。乙方應於試運轉完成後 30 日內，將完工報告提送甲方備查。

7.7.2 甲方於接獲乙方之完工報告後，甲方為瞭解完工報告內容之真實性，得派員至現場查核，查核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提供甲方人員充足且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甲方籌組足夠人力或相關資源等因應強制接管或其他緊急應變事項之需求。

7.7.3 乙方提送備查之完工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

1. 興建後之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2. 興建歷程之資料、文件、電腦圖檔。
3. 興建後新增設施之操作維護手冊。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雙方約定，其他與興建施工有關之資料與文件。

7.7.4 預告登記

1. 乙方於本廠用地辦理地上權設定時，同意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或設定負擔。
2. 乙方於本廠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同意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

第八章 營運

8.1 基本要求

- 8.1.1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依本投資契約 2.3 內容辦理。
- 8.1.2 乙方應於簽約日後 30 日內，依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備具營運執行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由甲方核定後據予實施。
- 8.1.3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或經甲方事前同意者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文山廠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廢棄物之功能，不得以興建工程、設備重置、設施跳機、維修或類此之不正常運作為由，免除其符合廢棄物處理標準之義務。
- 8.1.4 乙方應負責辦理本計畫相關之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其他必要辦理事項，其宣導與辦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操作營運條款 3.1.25、3.1.26、3.1.27 之約定。
- 8.1.5 於營運期間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於貯坑堆置可處理廢棄物過高，致無法正常傾卸廢棄物；亦不得阻擋貯坑消防水槍，致影響其正常操作。
- 8.1.6 乙方辦理本計畫之營運，應遵守本投資契約、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 8.1.7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8.1.8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8.1.9 乙方應依最新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 8.1.10 編列資產清冊
1. 乙方採兩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應分別辦理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階段興建新設爐者，新設爐之資產清冊編列作業，採一次性辦理。乙方應於新設爐之完工報告經甲方備查後，依甲方於備查函中所指定之日起開始營運，並於該日起60日內編列資產清冊（包含甲方交付、乙方興建及購置等資產）送交甲

方。

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2年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止，每年更新資產清冊，且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3. 資產清冊應詳實載明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及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8.2 資產維護管理

- 8.2.1 乙方應負責對本資產作定期維護、保養及修繕。
- 8.2.2 本廠營運期間之改善計畫詳如操作營運條款第八章規定。
- 8.2.3 乙方應於每年之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開始 90 日前，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完成後 60 日內，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成果報告」予甲方備查。
- 8.2.4 乙方應依甲方核可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操作維護手冊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確實執行年度保養維修工作。甲方得視本廠實際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必要之保養與維修。
- 8.2.5 甲方得監督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之進行，並得隨時檢查乙方之維修保養記錄，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說明。
- 8.2.6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 8.2.7 既有設施之資產分類及處理

1. 既有設施之資產分類

本計畫既有設施相關財產及物品，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二類：

- (1) 「必須歸還」類，指甲方點交予乙方，且於契約期間終止或本投資契約解除時，乙方應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及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

所必要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

- (2) 「非必須歸還」類，指甲方點交予乙方，且於契約期間終止或本投資契約解除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歸還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

2. 既有設施之資產處理

(1) 「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 A.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報經甲方同意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B. 本項財物乙方辦理報廢時，乙方應報請甲方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並於營運期間內自費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C. 乙方於重置、購置替代品時，應登記於資產清冊。
- D. 乙方於契約期間終止或本投資契約解除時，應將該代甲方管理之財物依現狀歸還甲方，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可用或更換新品。
- E. 乙方辦理前開各款工作時，應符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相關規定。
- F. 經甲方同意報廢或處分資產，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或處分作業未完成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將該資產移置甲方指定地點存放。

(2) 「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 A.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B. 乙方於購置替代品時，應於購入財物登記於資產清冊。
- C.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乙方應報請甲方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

無須添購新品替代。

D. 如本項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委託營運期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本項財物現狀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可用或更換新品。

E. 乙方辦理前開各款工作時，應符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相關法規。

F. 經甲方同意報廢或處分資產，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或處分作業未完成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將該資產移置甲方指定地點存放。

8.2.8 定期及不定期資產抽查

1. 甲方得每年實施定期盤點一次。
2.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甲方得就本計畫資產，實施不定期抽查，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以本投資契約17.3.1之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論處。

8.3 委託他人經營

8.3.1 乙方得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將本計畫營運資產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惟其委託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1. 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營運及不影響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建設移轉予甲方。
2. 乙方與其受託人間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不得抵觸本投資契約之規定。
3. 乙方之受託人未履行其與乙方所定契約規範責任時，乙方應以本投資契約當事人地位，督促受託人改善缺失或經甲方同意更換受託人。

8.3.2 乙方與受託人所簽訂之契約不得違反本投資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投資契約之存續期間。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委託契約併同終止。

2. 受託者應遵守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其約定與本投資契約有抵觸者，該約定無效。

8.3.3 乙方應將其與受託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提供予甲方備查。如其內容違反本投資契約或法令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修訂。若乙方於修訂期限屆至仍未修訂、或修訂之內容仍違反本投資契約或法令時，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8.3.4 如乙方之受託人違反簽訂之委託契約或未遵守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之受託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甲方。如乙方之受託人未於期限內改善，乙方應採行必要措施處置之。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採行必要措施，則構成乙方之缺失或違約。

8.4 營運人員

8.4.1 乙方應編制適當之員工，人員數目應足夠使本廠適時及有效地履行營運需求書之義務，且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規則、規定與法令施予適當訓練，以便操作維護能符合營運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及一切相關之法規與許可證照上之要求，訓練與編列所有人員，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人員亦有權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8.4.2 乙方應指派專責人力協助甲方辦理敦親睦鄰及環境教育設施相關事宜，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資格。

8.4.3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8.5 料源收受

8.5.1 興建營運期間不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興建期間各年須維持之處理量能如下表所示。乙方年處理量能未達前開約定時，處理量能差額每公噸比照操作營運條款 6.5 內容之每公噸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以每公噸新臺幣 5,000 元（未含營業稅）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本節所述之年交付量、年處理量能，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契約年	1~3	4	5~7
年處理總量能（公噸）	195,600	174,875	150,425

- 8.5.2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 公噸（含）以下時，不開收乙方自收廢棄物，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 8.5.3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在 222,650~300,850 公噸（含）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至少 178,120 公噸（含）、每年交付噸數上限 222,650 公噸（含）；乙方自收廢棄物之噸數上限以實際年處理量能扣除 222,650 公噸計算。如甲方每年交付噸數介於 178,120 公噸至上限 222,650 公噸時，乙方需以書面申請甲方同意後，增加乙方自收廢棄物年處理量，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 8.5.4 正常營運期間，全廠之年處理量能逾 300,850 公噸（含）時，廢棄物年總進廠噸數在 300,850 公噸（含）以內之甲乙方噸數分配依本投資契約 8.5.3 約定辦理，逾 300,850 公噸之處理量能由甲、乙雙方採一比一平均分配，如未滿 1 年時以實際日曆天比例計算。
- 8.5.5 乙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優先接收甲方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配合臺中市市轄焚化廠歲修調度期間、年中點檢、整改期間及特殊節日時，甲方交付噸數得不受每週交付量限制。
- 8.5.6 廢棄物收受對象之優先順序，依環境部所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規定，順序如後：文山廠第一優先處理廢棄物收受對象為臺中市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次為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如仍有餘裕量能，經環保局同意後，民間機構可收受、處理臺中市所轄事業所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

8.6 費用標準

- 8.6.1 除法令或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自收廢棄物之收費，依相關法令及市場機制由乙方訂定收費標準，乙方並應將收費標準提報甲方知悉。
- 8.6.2 甲方交付廢棄物量每月服務費用之計算，依操作營運條款第六章規定辦理。
- 8.6.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期間任一請款月公民營電力公司或民間機構售電對象付給民間機構含營業稅之金額，100%歸民間機構。

8.7 環保要求

8.7.1 於營運期間內，乙方應確保文山廠之污染物排放，均須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興建基本需求書及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

8.7.2 文山廠先於民國 76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嗣於民國 96 年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於民國 104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乙方應確實遵守前開歷次書面文件內容約定事項。營運期間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且不得要求延長契約期間。

8.7.3 乙方營運文山廠，應妥善執行臭味防制工作，包括：

1. 乙方之清運車輛離開文山廠前，應就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事。

2. 乙方應確保文山廠所產生之廢水，悉經處理符合**操作營運條款附件一**之規定。

8.7.4 因環保法令變更致乙方須投資增改設施，或致乙方增加營運成本，始可維持本計畫正常營運時，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改善計畫書，說明法令變更之影響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費用調整需求等，雙方應本公平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8.8 殘餘物處理

8.8.1 文山廠產生之底渣，每月依甲方交付噸數及乙方自收噸數佔總處理量之比例，計算甲、乙雙方應分攤之底渣量，屬甲方應負擔之底渣量，由甲方另案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屬乙方應負擔之底渣量，由乙方自行辦理清運處理作業。

8.8.2 文山廠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統一由乙方於廠內自行規劃處理，每月依甲方交付量及乙方自收量佔總處理量之比例，計算甲、乙雙方應分攤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處理後產物，屬甲方應負擔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處理後產物，由甲方另案辦理清運處理作業；屬乙方應負擔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處理後產物，由乙方自行辦理清運處理作業。

8.9 營運績效評定

8.9.1 為評估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由甲方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之規定對乙方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詳本投資契約**附件二**。

8.9.2 於營運期間內，甲方自行或委託學者專家，於營運開始日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每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評定乙方之營運績效，乙方必須配合，另乙方須於每年5月1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

8.9.3 甲方對乙方之營運績效評定，係針對乙方之財務、興建、更新、修繕或重置工作績效、對系統之經營與操作、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廠區環境清潔、各項設施設備之狀況、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及飛灰、底渣處置情形，及其他屬於乙方責任範圍內之各工作成果，均屬甲方評定範圍，其評定結果將通知乙方。評定時並得考量下列因素：

1. 國際組織認證之相關管理系統。
2. 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作業。
3. 甲方或其他相關機關（如環境部、縣市政府或各級職安主管機關）之評鑑或查核成果。

8.9.4 乙方清楚了解，營運績效評定之結果，主要作為甲方考量是否同意乙方優先定約之參考。甲方對於乙方是否優先定約，有絕對裁量權。即使乙方符合本投資契約關於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之規定，甲方仍有拒絕同意乙方優先定約之絕對裁量權，且無須向乙方說明理由。

8.10 優先定約

8.10.1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15個年度以上獲評為營運績效良好，且所有年度均獲評為營運績效合格者，得於營運期屆滿前2年6個月起（民國○○年○○月○○日起）3個月內，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逾期申請視同放棄優先定約。

8.10.2 甲方接獲乙方優先定約申請後，於30日內召開優先定約確認會議，確認乙方是否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有無繼續委託乙方之必要、資產總檢查之結果及乙方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內歷年財務報表資料，並於核定優先定約確認會議結果後15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8.10.3 甲方依本投資契約8.10.2約定確認辦理優先定約後，須於優先定約確認會議召開後90日內擬定基本需求書，並以書面限期通知乙方依基本需求書撰擬且提送繼續投資計畫書予甲方。

- 8.10.4 甲方收受乙方提送之繼續投資計畫書後，須召開審查會，審定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並於核定審查會之結果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 8.10.5 甲方須依審查會結果及本投資契約架構，書面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議約期限為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予乙方之翌日起至完成議約日止 2 個月，必要時得展延 2 個月；簽約期限為自議約完成之翌日起至完成簽約日止 1 個月，必要時得展延 1 個月。
- 8.10.6 甲方就乙方依審查會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並提送之繼續投資計畫書，於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 8.10.7 雙方未能於本投資契約 8.10.5 約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投資契約期限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雙方得辦理本投資契約變更，延長本投資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定日。
- 8.10.8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新約，為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之新約，新約期間為 15 年。本契約屆滿時，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 8.10.9 無論優先定約之進度如何，若因甲方預算未通過抑或其他政策、法令因素致契約期間屆滿後將停止執行本計畫，甲方均得取消乙方優先定約之權利，結束優先定約之程序，由甲方依其規劃辦理後續經營之方式，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章 附屬事業

9.1 經營附屬事業

- 9.1.1 本計畫允許開放附屬事業，以強化主要設施功能及提升公共利益。前述附屬事業得包括但不限於旅館業、餐飲業、或其他有助於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之設施，如高效能營建廢棄物處理設施、木質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有助於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之設施(如太陽能光電等)。為達淨零碳排目標，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涉及石化燃料相關產業，且不得涉及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理髮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屬八大行業之業別，亦不得從事與社會善良風俗相違背之營業行為。
- 9.1.2 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附屬事業辦理前，另行提出回饋計畫(其條件不得低於初步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為之。
- 9.1.3 乙方如未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而於本契約之營運期間內進行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者，乙方於辦理前應先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資產返還計畫(應包含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移轉計畫、許可年限屆滿後之返還計畫，並應一併考量附屬事業清空返還或移轉之方案)以及回饋計畫，並報經甲方核定後，始得為之。有關營運計畫內容，應敘明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及回饋方式等。
- 9.1.4 乙方如認原附屬事業範圍有增加或修正之必要，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變更計畫(包含回饋計畫)，敘明理由，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範圍，經甲方核定後為之。
- 9.1.5 乙方保證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相關規定，且應遵守本案用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9.1.6 甲方得要求乙方應於預定開始經營附屬事業 3 個月前提出附屬事業營運計畫，提送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日後自行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營運計畫檢查乙方附屬事業之營運。

9.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不得逾越本契約之營運期間。乙方就本契約之興建暨營運權終

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之權限亦一併終止。本契約之興建暨營運權如依本契約約定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得一併展延。

9.3 經營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附屬事業應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2. 興建暨營運本案之收支應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9.4 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且該第三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仍由乙方對甲方負責。

1. 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營運期間。
2.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除甲方另有書面核定者外，乙方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9.5 經營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9.5.1 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9.5.2 附屬事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致有影響本案之興建或營運之虞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計畫供甲方核定，若乙方在前述期限內未提出改善計畫或甲方不同意其改善計畫者，甲方得定期中止乙方附屬事業權利。

9.5.3 附屬事業之經營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定期中止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章 權利金及其他費用

10.1 權利金

10.1.1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向甲方繳納權利金。

10.1.2 權利金及繳納期間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逐年向甲方繳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權利金：計算各年度之「民間自收廢棄物年實際營業收入總和」與投資契約附件三「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之比值，並以兩者差額輔以下表比例累進計收。

比值	權利金
比值 ≤ 1.0	0
$1.0 < \text{比值} \leq 1.2$	差額之 30%
$1.2 < \text{比值} \leq 1.4$	差額之 40%
$1.4 < \text{比值}$	差額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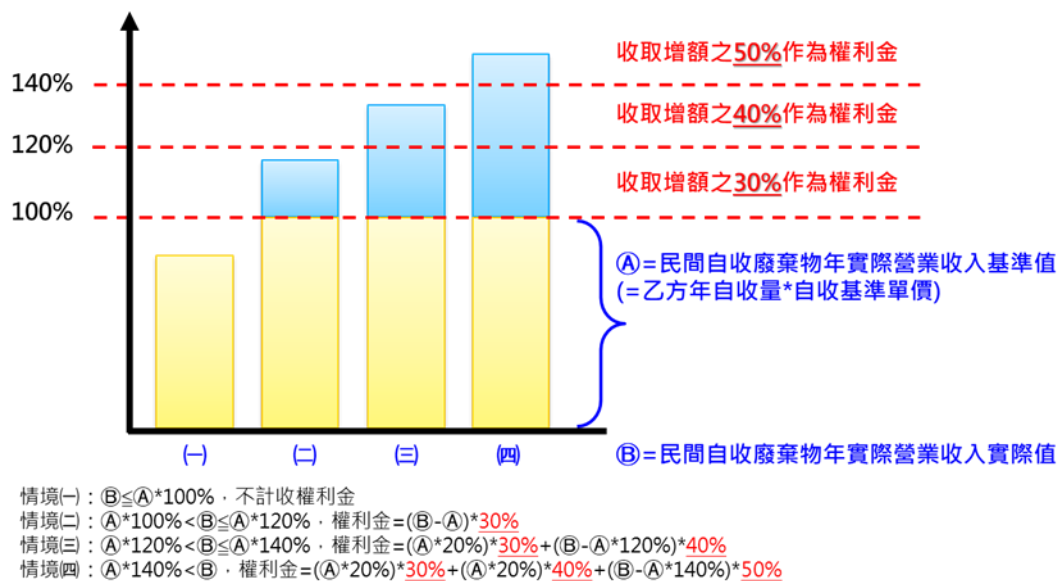


圖 10-1 權利金計收示意圖

10.1.3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繳納之權利金未含營業稅。甲方因收受權利金而致有稅捐、公課與費用產生時，均由乙方負擔。

10.1.4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甲方於收件日後 30 日內完成備查，乙方則於備查後 10 日內，依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民間自收量年營業收入，繳納權

利金。惟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需實際繳納之權利金，應於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4 個月內繳納。

10.1.5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權利金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辦理。

10.2 社會公益金

10.2.1 乙方應秉持敦親睦鄰原則與社會企業責任，辦理協助民眾參訪、社區里民溝通、公益活動、開闢公共設施或設置節能減碳設備等用途，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應提撥新臺幣 1,5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提撥總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若於營運開始日起第 6 年屆滿前累計已提撥總額未達新臺幣 9,000 萬元時，應予補足差額。社會公益金應由乙方執行，乙方應每半年提出執行計畫，其內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社會公益金運用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本廠範圍內公共設施之興建、整修與管理維護。
2. 獎（助）學金等教育補助、公益活動或社區里民溝通服務之提供。
3. 環保教育之推廣與宣導。
4. 節能減碳設備購置。
5.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10.2.2 乙方應於興建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繳納當年度社會公益金，如興建營運開始日當年度之天數不足 1 整年者，當年度社會公益金按該年度興建期間天數比例占全年度比例予以調整，並四捨五入至仟元，第二年度起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繳納年度社會公益金。

10.2.3 乙方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後，經甲方同意以乙方為委託人、甲方為受益人，與第三人就社會公益金之管理與運用簽訂信託契約，並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信託契約草案提送甲方審查，經甲方書面同意後 30 日內簽訂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應訂明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變更信託契約之內容。信託管理費用由社會公益金支付。

10.2.4 乙方與信託機構之信託契約應以甲方為受益人，信託存續期間應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開始日起 6 年止。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於甲方通知信

託機構本投資契約終止時，信託機構應依甲方指示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甲方。

10.3 超額售電計收機制

10.3.1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向甲方繳納超額售電金額（指以下超額售電分潤或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

10.3.2 超額售電分潤

1. 超額售電分潤 = $(P - A - Q) \times X_e$ ；無條件捨去取至元

P：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之該年度實際總售電收入（元/年）

A：以契 10.3.3 計算之「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當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為 3.9482 元/度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費率為 2.6 元/度時，A 以零計算。

Q：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元/年）

對應使用條件	再生能源 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第一爐			第二爐	第一爐		第二爐
年度	3.5-4	4-23	23-23.5	8-27	23.5-24	24-30	28-30
Q 分潤計收比較基準值 (仟元/年)	217,592	424,668	212,334	424,668	139,828	279,656	279,656

比值 = $(P - A) \div Q$

X_e ：超額售電分潤比例

比值 $(P - A) \div Q$	超額售電分潤比例(X_e) 依 $(P - A)$ 之金額累進計收
比值 ≤ 1.0	0
$1.0 < \text{比值} \leq 1.2$	差額之 30%
$1.2 < \text{比值} \leq 1.4$	差額之 40%
$1.4 < \text{比值}$	差額之 50%

【說明 1：經新設爐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平均溼基低位發熱量 3,000 kcal/kg * 1000 kg/噸 * 發電效率 25% $\div$ 859.9 kcal/度 $\div$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單位廢棄物售電量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 * 售電率 82% $\div$ 715.04 度/噸；財務試算之年售電收入 = 單位廢棄物售電量(715.04 度/噸) * 發電設備所屬之焚

化爐系統之年處理廢棄物量(150,425 噸/年) * 2 組系統 *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 (3.9482 元/度) $\div$ 849,335,931(元/年，無條件捨去取至元)】

【說明 2：經新設爐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平均溼基低位發熱量 3,000 kcal/kg * 1000 kg/噸 * 發電效率 25% $\div$ 859.9 kcal/度 $\div$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單位廢棄物售電量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 * 售電率 82% $\div$ 715.04 度/噸；財務試算之年售電收入 = 單位廢棄物售電量(715.04 度/噸) * 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之年處理廢棄物量(150,425 噸/年) * 2 組系統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之費率(2.6000 元/度) = 559,311,438(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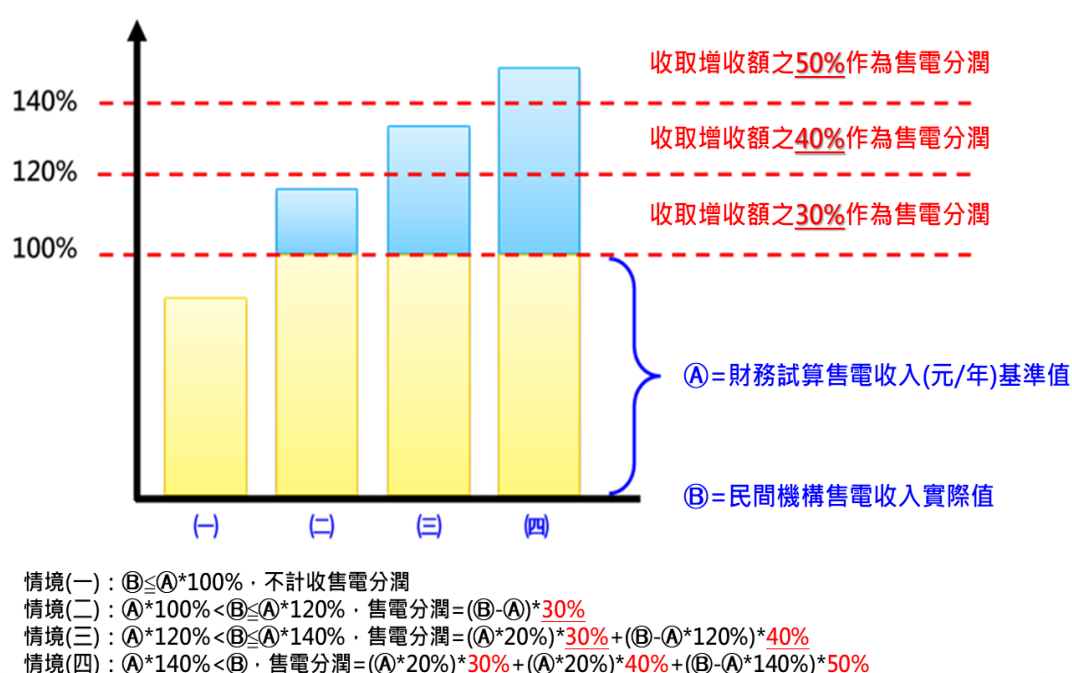


圖 10-2 超額售電分潤計收示意圖

2. 乙方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於甲方備查後10日內，依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售電收入，繳納超額售電分潤。惟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需實際繳納之超額售電分潤，應於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後4個月內繳納。

10.3.3 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 (A) (適用於既有設施汰舊換新前，實際售電費率高於 2.6000 元/度之情境；或既有設施汰舊換新後，再生能源躉購費率高於 3.9482 元/度或迴避成本高於 2.6000 元/度之情境)

1. 售電費率超額計收金額 (A) = E $\times$ W $\times$ R；無條件捨去取至元

E：平均售電度（度/噸）=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之該年度實際總售電度數÷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該年度實際總處理廢棄物噸數

W：發電設備所屬之焚化爐系統該年度實際總處理廢棄物噸數（噸/年）

R：實際售電費率與財務試算預估售電費率之價差（元/度）

對應使用條件	既有設施汰舊換新前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有效期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迴避成本售電期間
E 平均售電度 (度/噸)	≤258.72 時，以實際平均售電度計算	≤715.04 時，以實際平均售電度計算	≤715.04 時，以實際平均售電度計算
	>258.72 時，以 258.72 計	>715.04 時，以 715.04 計	>715.04 時，以 715.04 計
R 售電費率價 差(元/度)	實際售電費率- 2.6000	實際售電費率- 3.9482	實際售電費率- 2.6000

【說明 1：經既有設施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平均溼基低位發熱量 2,150 kcal/kg * 1000 kg/噸 * 發電效率 14% ÷ 859.9 kcal/度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350 度/噸；單位廢棄物售電量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350 度/噸 * 售電率 73.92% ÷ 258.72 度/噸】

【說明 2：經新設爐焚化處理之廢棄物平均溼基低位發熱量 3,000 kcal/kg * 1000 kg/噸 * 發電效率 25% ÷ 859.9 kcal/度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單位廢棄物售電量 = 單位廢棄物發電量 872 度/噸 * 售電率 82% ÷ 715.04 度/噸】

2. 乙方應於每年4月30日前，繳納超額售電費率計收金額。惟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需實際繳納之超額售電費率計收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後4個月內繳納。

10.3.4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繳納之超額售電金額未含營業稅。甲方因收受超額售電金額而致有稅捐、公課與費用產生時，均由乙方負擔。

10.3.5 乙方有未依規定時限向甲方繳納超額售電金額時，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約定辦理。

10.4 其他費用

10.4.1 碳費或碳稅依未來實際法令相關標準計算，不論該項目為收入或支出，依每月甲方交付量及乙方自收量佔總處理量之比例計算分攤。

10.4.2 土地租金依投資契約附件一「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一章 監督

11.1 興建營運監督

11.1.1 甲方之稽核

1.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投資契約，得為與興建營運有關之工程、財務與法律稽核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興建營運之稽核，應於通知乙方後，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執行相關工作，乙方應依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指示派員會同或提供協助。
2. 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隨時稽核乙方是否有按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興建營運，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進行稽核時，提出稽核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藉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採取不合作之態度，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1.1.2 甲方之監督

1. 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接受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投資契約之必要，得進入文山廠為必要之行為。
2. 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得視乙方操作情形，要求乙方提供操作運轉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11.1.3 乙方之改正

經甲方或甲方指派之人員(包括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查驗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營運有疏失或不符合本投資契約要求者，或於興建施工、製造、安裝、試車運轉、營運階段，甲方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合本投資契約規定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11.1.4 品質稽核規定

1. 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規定、營運管理所需及「工程施工品質疏失扣點表」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

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2. 前項「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由甲方於簽約後90日內訂定並函知乙方後辦理，乙方不得拒絕。
3. 甲方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稽核，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5仟元之違約金，當次稽核累計滿15點甲方得逕依本投資契約17.1約定開立缺失，當次稽核累計滿40點，如甲方依第17.3.1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不另計扣點之違約金。
4. 乙方因「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中同一事由扣點累積達4點者，每記一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1萬元之違約金。惟記點時間距前一次記點間隔逾180日者，不在此限。

11.1.5 工作報告規定

1. 乙方須於簽訂本投資契約後30日內依操作營運條款規定提出年度工作計畫送甲方核可確認，並於興建及營運時據以辦理。
2. 乙方應依本計畫發展及實際工作需要修訂年度工作計畫，送甲方備查後施行。第2年以後之年度工作計畫書應於該年之前1年度11月30日(含)前提交甲方核可後施行。
3. 乙方應逐年向甲方或其委託履約管理機構提送前1年度工作成果，並於每年度結束後60日內將年度工作成果提送甲方備查。

11.2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11.2.1 乙方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

11.2.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文山廠設施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1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11.3 財務事項

11.3.1 實收資本額、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1. 乙方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含）以上且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興建營運期間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分年投入自有資金，正常營運期間內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0億元。
2. 本計畫契約期間內，發起人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 (1) 發起人為單一公司者，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為70%以上。
 - (2)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授權代表公司對乙方持有股份比例應為51%以上，且各成員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總和應為70%以上。
3. 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乙方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計畫興建期間內，不得處分其持有乙方之股份。前述所謂之處分，依民法關於物權行為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信託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11.3.2 財務報表提送

1. 乙方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最近一次股東常會提報通過之持有股份5%以上之股東及最新董監事名冊等資料報甲方備查。
3. 乙方應保存其經營本計畫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且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且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1.3.3 財務檢查

甲方得自行或由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專用帳戶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查核，乙方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甲方執行財務檢查時，應准許乙方派員在場協助。且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11.3.4 乙方之營利事業事項、公司或其它登記事項、章程、董事或監察人於設立及變更時，應於設立後或每次變更後 15 日內，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登記事項卡、章程影本、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等資料，向甲方提出備查。

11.3.5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維持 30%以上之自有資金比率，如有不足者應立即補足。

11.4 工作協調會議

11.4.1 為協助乙方對本投資契約執行之溝通協調，甲方得每 3 個月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乙方應指派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

11.4.2 營運期間乙方應出席甲方召開與營運相關之會議。

11.4.3 工作協調會議出席成員，由雙方視情況邀請或指派，費用由乙方負擔。

11.5 移交及接管

11.5.1 文山廠現況委由代操作維護廠商辦理各項設施操作維護作業中，乙方於簽約後應依實際需求，派員至文山廠辦理進駐前之移交接管前置作業。

11.5.2 現有代操作維護廠商、甲方、乙方經三方確認設施狀況後，由現有代操作維護廠商提出移交清冊，並於甲方指定日由三方會同辦理文山廠設施移交予乙方之程序，乙方於正式接管文山廠之日起，執行本案契約相關操作、維護及興建等工作。

第十二章 契約期間屆滿時之移轉

12.1 移轉標的

12.1.1 乙方應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倘乙方於本案營運期間有從事附屬事業，附屬事業亦應屬移轉範圍。

12.1.2 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12.1.3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將移轉標的無償移轉予甲方。

12.1.4 本投資契約 12.1.1 之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以繼續營運，如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2.1.5 本投資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時，除已屆滿使用年限並報廢之設備外，乙方所有點交歸還或無償移轉之資產，須辦理功能測試且須符合操作營運條款附件一之「[完全功能標準](#)」。

12.2 移轉程序

12.2.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3 年起，自行負擔費用，向甲方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營運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歸還及移轉標的與移轉標的，仍符合正常營運要求。計畫內容至少包含：

1. 檢查範圍：指為執行促參案件興建、營運所需之資產，包含：

(1) 環保局交付且屬依投資契約必須歸還之資產。

(2) 民間機構購置，且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之資產。

(3) 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之資產。

2. 檢查機構（當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委託獨立、公正第三人擔任，並於資產總檢查計畫敘明）。
3. 費用負擔。
4. 檢查方式。
5. 檢查程序。
6. 檢查標準。
7. 其他事項。

12.2.2 甲方核定資產總檢查計畫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之內容辦理檢查作業，並於檢查作業完成後將資產總檢查報告提交甲方，資產總檢查報告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
2. 完成檢查之資產現況。
3. 資產現況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12.2.3 甲方於審查及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4. 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7. 其他。

12.2.4 甲方於審查及核定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90 日起辦理點交作業，至契約期間屆滿日前完成全部資產之點交。

12.2.5 乙方必須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作為移轉標的之參考。

12.2.6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投資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2.2.7 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12.3 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12.3.1 乙方於本投資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內，應將截至本投資契約終止時應移轉資產目錄提送甲方，雙方應自甲方收受目錄起 1 個月內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

12.3.2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屆滿前完成第 12.3.1 條應移轉資產目錄所載不動產及動產點交。

12.3.3 於本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收前，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計畫，惟對本計畫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2.3.4 本投資契約 12.1 之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12.3.5 本投資契約 12.1 之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2.3.6 乙方應擔保其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瑕疵且為正常使用狀況，其維修狀況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乙方並應將其對本投資契約 12.1 之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2.3.7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12.3.8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計畫設施所在地或營運處所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12.3.9 乙方對移轉予甲方標的之使用、操作及繼續營運，應依其性質，於必要時，依雙方另行協議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訓練。

12.3.10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規定。

第十三章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移轉

13.1 移轉發生原因

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投資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計畫之移轉標的移轉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

13.2 移轉標的

移轉標的如本投資契約 12.1 之約定，如工程尚未完工，並包括興建中工程。附屬事業應移轉之資產範圍、移轉方式及移轉價金相關事宜，於甲方核定乙方附屬事業回饋計畫前由雙方另行協議。

13.3 移轉程序

13.3.1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終止日起 15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移轉資產）提送予甲方。

13.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3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13.3.3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資產移轉之參考。

13.4 移轉條件及價金計算

13.4.1 因本投資契約 19.1.1 之情形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協議。

13.4.2 本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乙方應將所有資產無償移轉予甲方。

13.4.3 本投資契約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前終止時，就甲方未取得資產所有權前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資產有償移轉計價方式如下：

1. 因本投資契約19.1.3之情形終止時，乙方應將本投資契約13.2所定之標的，移轉及歸還予甲方後，甲方再依下述有償移轉計價方式給付價金予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給付價金、尚有爭議或任何其他事由，拒絕辦理移轉。如甲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由雙方協議支付時程。

- (1) 選擇鑑價機構

於辦理資產移轉前，由雙方合意之第三方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做成資產鑑價報告。鑑價機構費用之支付，由雙方平均分擔。

(2) 鑑價標準

營運中之資產，鑑價機構應就該有形資產之工程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契約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本投資契約關於移轉前資產總檢查之相關規定予以鑑價。興建中之工程，應就工程實際成本、工程竣工程度之百分比及乙方得取得之保險給付額及賠償額之情形，以作為有償移轉價金計算之參考。其「工程完工程度」應由鑑價機構鑑定之。鑑價機構於鑑價時應將投資執行計畫書中之興建費用、重置費用、營運成本、及甲方已支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金額納入考量。

(3) 價金計算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有償移轉價金係以下列二項方式取其低者計算：

A. 本契約終止時之資產鑑價金額。

B. 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該日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2. 有償移轉標的之價金，甲方應於完成移轉手續後依雙方協議之方式支付予乙方或乙方指定之第三人。

13.4.4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歸還及移轉標的與移轉標的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3.5 乙方於移轉標的時與歸還及移轉標的後應負之義務

13.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3.5.2 除本投資契約 13.5.1 之約定外，有關雙方於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辦理。

第十四章 融資

14.1 融資契約簽訂期限

乙方如須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後1年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依本投資契約約定提送副本乙份送甲方備查，修訂時亦同。乙方如須修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之融資規劃，應一併提出財務計畫送甲方核定；如甲方認為融資規劃對本計畫財務有重大影響，並可要求乙方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若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融資契約簽定，應以自有資金補足所需經費。

14.2 資產、設備之設定負擔

14.2.1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符合下列規定，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設定負擔：

1. 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2. 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投資契約經營期間為限。
3. 如有設定負擔之必要時，乙方應先提出融資計畫書，包括設定負擔之標的、內容、金額與償債計畫，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後，始得為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並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14.2.2 乙方如以本廠用地之地上權設定負擔者，其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上，應記載該融資機構之實行抵押權，不得妨礙甲方或甲方選定承接本計畫興建營運權利第三人之接管，且如本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融資機構同意甲方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之規定支付移轉價金後，塗銷相關抵押權（含地上權設定之負擔）之登記。

14.3 通知

14.3.1 乙方應將融資契約之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之送達地址告知甲方。

14.3.2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融資契約應約定該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人於乙方違反融資契約時，立即將乙方之違約情形以書面通知甲方。

14.4 因應融資利息成本之分擔方式

乙方興建期間實際之融資利息成本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規劃融資利息成本，係因興建期間實際借款利率年平均値高於 3%所致者，平均借款年利率 4.5%以內由乙方自行負擔，超過 4.5%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分攤。甲方須分攤部分以雙方同意之方式補償之。

第十五章 保險

15.1 保險計畫

15.1.1 乙方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保險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提送甲方備查，該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本章所述之保險種類。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減少保險之種類、項目與金額。

15.1.2 乙方投保之保險，應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或認可之產物保險公司，作為各類保險之保險人。

15.1.3 各類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以具有保險利益者為限。且於保險契約性質允許之條件下，甲方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15.2 保險範圍

15.2.1 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本計畫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資產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至契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

15.2.2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於興建營運期內，購買並維持執行興建及營運工作所必要之各項保險，並應確保其購買之保險之理賠範圍涵蓋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失。

15.2.3 乙方應自行或責成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營造綜合保險

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且其保險期限不得短於各該設施之興建期間。

2.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因執行本投資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3,500萬元。

15.2.4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加險），包含本計畫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或第三人責任險，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
3. 雇主意外責任險

保障乙方人員在本投資契約服務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1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300萬元，每1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3,000萬元。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1億元。

4. 營運中斷保險

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因建築物、機器設備、原材料、商品等遭受意外損失造成生產停頓、營業中斷期間之利潤損失及仍需支付之費用負責賠償之保險。

15.2.5 除本投資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例如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應視實際狀況及需要，達到當時業界之通常水準。

15.3 保險金額

15.3.1 除本投資契約規定應投保之保險金額外，其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之。惟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之金額及進度訂定之。

15.3.2 甲方如認為乙方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15.4 保險文件之備查

15.4.1 乙方應將依其保險計畫購買之保險單、保險契約、保險費繳納收據或與保險有關之文件，備具副本交由甲方備查（倘甲方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公司會將正本交付甲方）。乙方與保險人間有任何文件往來，或保險契約有批改變更者，或乙

方有以保險單（保險契約或保險權利）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或擴張、縮減、追加、變更、終止、解除其保險契約內容或類此處分者亦同。

15.4.2 乙方繳納之保險費，如係以現金以外之金融支付工具支付者，應提出該金融支付工具已經兌現或實現之證明文件，乙方尚未提出前，視為乙方尚未投保。

15.5 保險給付

15.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本計畫設施或營運資產。

15.5.2 除本投資契約經任一方依本投資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5.6 保險契約之變更、處分與移轉

15.6.1 乙方購買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批改變更。惟依法令之強制要求、擴大承保範圍或保險金額，或任何優於原定保險條件者，不在此限。但變更後，仍應通知甲方核備。

15.6.2 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5.6.3 以甲方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保險金、保險契約、保險利益為移轉、設定負擔、解除或任其他處分。

15.7 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15.7.1 乙方應於發生其所投保之保險事故後，於保險單規定應通知保險人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保險事故之發生。保險人就各保險事故所為之處理，亦同。

15.7.2 乙方關於前款對於甲方所應為之通知內容，應比照乙方對於保險人之通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處理情形與保險人之賠償狀況等。

15.8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15.8.1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乙方亦不得據以要求調整用地租金或權利金。

15.8.2 於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甲方所有之資產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以其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甲方之損害，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負責填補甲方之損害。

15.8.3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投資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之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擔。

15.9 保險之其他事項

15.9.1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 15.1.1 所提之保險計畫中之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15.9.2 乙方依本投資契約 15.1.1 所提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15.9.3 若因保險市場變動、法規修訂或責任環境重大變化，致本章部分條款確實不符實務可行性，甲方及乙方得就具體內容協議調整，惟須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甲方及乙方書面同意，始得生效。

第十六章 履約保證

16.1 額度

為擔保乙方履行其依本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乙方應於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或同時，提供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以擔保乙方自本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絕無違反本投資契約規定之情事。前開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承諾投資金額(附件一之九-1)總額之6%，無條件捨去取至億元，幣值為新臺幣。

16.2 繳付時間

乙方應於與甲方簽訂本投資契約前或同時，完成本投資契約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16.3 繳付方式

16.3.1 履約保證金應以甲方同意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16.3.2 履約保證金不得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6.3.3 本條之金融用語，依政府採購法之子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之規定。

16.4 有效期間

16.4.1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間，應自本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16.4.2 履約保證金得分期開立，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每期之有效期限不得低於3年，乙方並應於每期有效保證期屆滿或失效1個月前完成更新。

16.4.3 於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度，乙方更新履約保證金時，距離契約期間預定屆滿日已不足6個月，經乙方向甲方申請獲准後，更新之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間得為剩餘契約期間加計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及歸還後6個月。

16.4.4 如乙方未能依規定更新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逕予押提其履約保證金，直到乙方更新履約保證金為止。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6.5.1 若乙方有本投資契約第十八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且未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遲延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權利金、超額售電金額予甲方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繳，乙方屆期仍未履行者，甲方得於應給付金額範圍內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押提之日起 7 日內補足。

16.5.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投資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圍內，甲方得不經協商或訴訟，逕予押提乙方所提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6.5.3 甲方於押提或沒入履約保證金後，就押提或沒入之範圍內，不得再向乙方請求給付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但履約保證金押提或沒入之範圍，不足支付乙方應給付之遲延金、損害賠償或違約金時，甲方仍得向乙方請求。

16.6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本投資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或變更，致本條所規定之履約保證金有於本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6 個月內失其效力之虞者，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另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方式，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予甲方更換之，乙方不得拒絕。

16.7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6.7.1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且完成所有資產移轉歸還後 6 個月，如無應押提履約保證金情事且無其他待處理事項，甲方應解除乙方全部履約保證責任，無息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16.7.2 乙方因本投資契約所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不因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而免除。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7.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所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1. 國內發生叛亂、暴動或發生全國性、地區性或事業性之罷工者。
2. 發生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龍捲風、暴風雪、天外異物撞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4.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禁運、軍事封鎖或受戰事之影響者。
5.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6. 對外交通遭遇重大困難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交通運輸中斷者。
7. 因傳染病、瘟疫等當前技術一時無法控制所致之不可抗拒事項。
8.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履約標的受暴力破壞、或因其他惡意行為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9. 水、能源或原料供應中斷或遭管制供應。
10.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11.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2. 非起因於雙方之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操作維護所必須之任何許可證、執照、同意書，被有關政府機構或法院吊銷、停止，或政府機構拒絕簽發、修改或予以更新。但乙方操作、修理及維護舊廠或新廠所需要之技術授權者之執照、同意或授權則除外。
13. 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於本投資契約之履行產生嚴重影響者。

14.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5. 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17.2 除外情事

本投資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及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投資契約履行。
2. 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及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投資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計畫不具自償性。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3 個月以上。
4.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17.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7.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7.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得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辦理之。

17.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就補救措施達成協議時，應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規定辦理之。

17.4.1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後，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7.4.2 不生遲延責任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投資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17.4.3 損害之補救

1. 因不可抗力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協助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變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甲方得依乙方之請求同意展延契約期間之計算。
5.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17.4.4 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投資契約無法履行時，不生違約責任。

17.5 恢復措施

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儘速恢復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正常運作。乙方所採取之恢復措施，應報予甲方備查。

17.6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投資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17.7 契約終止權

倘自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6 個月後，該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本投資契約之目的於該期限內持續無法達成者，雙方即應就是否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調。倘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日起 1 年後仍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不經催告，隨時以書面終止本投資契約。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8.1 乙方之缺失

除本投資契約 18.3 節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投資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18.2 缺失之處理

18.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無法改善或拒絕改善時，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一般違約：

1. 乙方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者。
2.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社會公益金、權利金或超額售電金額。
3. 乙方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更新履約保證金。
4. 乙方未依規定配合甲方就本計畫資產所實施之不定期抽查。
5. 乙方有缺失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有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之一般違約事由，1年內累計達3次者。
2. 乙方有一般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者。

3. 乙方有促參法第52條、53條規定之情形。
4. 乙方宣布或通知甲方停止施工或停止營業者。
5.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者。
6. 乙方遭政府主管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7. 乙方於興建期間開始後6個月仍無法開始興建本計畫者。
8.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起6個月仍無法開始營運本計畫者。
9. 乙方於興建期間屆滿後6個月仍無法完成本計畫之興建與試運轉。
10. 乙方興建或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投資契約規定之情事，致本投資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11. 乙方經甲方依營運績效評定連續3年或累計4年不合格者。
12.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同意將依本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限範圍（包括興建或營運之權），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13. 乙方人員執行本計畫而犯刑事之罪，經檢察官起訴，情節重大者。
14.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18.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8.4.1 乙方有本投資契約 18.3 所列之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4.2 甲方除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1. 一般違約之罰則

- (1) 乙方有違反環保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或為不利處分者之一般違約事由，甲方得按次處以新臺幣10萬元之違約金。
- (2) 乙方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社會公益金、權利金或超額售電金額之一般違約事由，乙方應依年利率10%負擔遲延利息。
- (3) 乙方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或更新履約保證金之一般違約事由，甲方得按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就未繳納或更新之期間，處以依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4) 除前述規定外，乙方有其他一般違約事由，甲方得每次處以新臺幣1萬元之違約金。

2. 重大違約之罰則

- (1)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甲方每次處以新臺幣50萬元之違約金。
- (2)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經甲方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按日處以新臺幣5萬元之違約金。
- (3)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然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如逾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中止或終止本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8.4.3 違約金之繳納

1.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年利率10%負擔遲延利息（無上限），並按日加計未繳納違約金總額0.5%之違約金（以未繳納違約金總額20%為上限）。
2. 於營運期，乙方因違反本投資契約致須繳納違約金予甲方而未依期限繳納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押提。

18.4.4 甲方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中止一部或全部興建、營運之事由。
2. 中止興建、營運之日期。
3. 中止興建、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興建、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4.5 乙方之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若甲方已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者，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營運。

18.4.6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九章相關規定辦理。

18.5 甲方之未能履行契約

18.5.1 甲方未能履行本投資契約之義務，致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雙方同意依本投資契約關於爭議解決之方式處理，處理之方式與內容及程度，應足以彌補乙方之損害為原則，並得經雙方協議後，以延長乙方之契約期間、減少權利金、地租或以適當方式為之。

18.5.2 甲方未能履行本投資契約之義務，情節重大導致本投資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經乙方以書面要求改善，逾3個月仍無法改善者，乙方得以30日之事前通知，終止本投資契約。

18.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18.6.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8.6.2 乙方經甲方依第18.4.1條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計畫（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3. 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4. 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6.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投資契約。

18.6.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本投資契約 18.6.3 約定所提之申請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18.6.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18.6.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1. 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2. 處分營運資產。
3. 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4. 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18.6.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1. 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2. 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3. 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18.6.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18.6.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投資契約。

18.6.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能力，甲方得終止本投資契約。

18.6.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投資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18.6.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投資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18.7 強制接管營運

本計畫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計畫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18.8 損害賠償之方式與範圍

18.8.1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一般性履約爭議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僅限於直接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間接利益或衍生性損害。惟若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18.8.2 任一方就他方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得不先請求回復原狀，而直接請求金錢賠償。

第十九章 契約終止與變更

19.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9.1.1 雙方合意終止

於本投資契約有效期限內，雙方得合意終止本投資契約。

19.1.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乙方有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依本投資契約18.4之約定，終止本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 乙方之負責人、總經理、董事或其他高階經理人執行本計畫而犯刑事之罪，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

19.1.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1. 因政府政策改變，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投資契約。
2.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之發生，雙方得依本投資契約17.7之約定終止本投資契約。
3. 因甲方未能履行契約者，乙方得依本投資契約18.5.2之約定終止本投資契約。

19.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包括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任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9.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9.3.1 本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 契約終止部分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19.3.2 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

雙方就有關乙方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議定之。

19.3.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雙方應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2.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得押提乙方依約繳交之當時履約保證金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該等經押提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所負之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壹部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

19.3.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應於雙方協議處理完成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全部。
2. 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賠償總額不得超過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3. 雙方得協議就下列事項擇一辦理：
 - (1) 依本投資契約第十三章規定辦理資產移轉。
 - (2) 由乙方領取保險金，並移除本廠用地之一切資產。

19.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投資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屬有效：

1. 本投資契約第十章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約定。
2. 本投資契約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之營運資產移轉之約定。
3. 本投資契約第十六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4. 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5. 其他處理本投資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19.5 契約變更

19.5.1 除本投資契約中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發生本投資契約第十七章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有民法所謂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2.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且非因乙方為履行本投資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4. 本投資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5.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時。

19.5.2 自營運期間開始後，雙方得隨時檢討本投資契約是否有變更之必要。檢討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20季超過2%或下跌2%。
2. 乙方實際營運收支與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運收支漲幅或跌幅逾20%。
3. 其他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

19.5.3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原契約內容應繼續適用。但如有情事變更、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程度者，得依本投資契約第二十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19.5.4 契約變更之原則如下：

1.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二十章 爭議處理

20.1 爭議處理之原則

雙方就本投資契約之履行，應於平時隨時聯繫溝通，如有任何與本投資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若無法以協商方式達成共識或解決，得提交協調會進行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時，任一方得逕行提起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之。

20.2 平時之聯繫

20.2.1 為使本投資契約能夠順利履行，雙方應各指定一人為其承辦人，代表雙方收受對方之文件與各項通知。任一方之文件或通知送達予他方之承辦人，視為已經該方收受或受通知。

20.2.2 雙方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於契約期間隨時聯繫溝通，以履行本投資契約所應負之權利及義務，並努力消除雙方對於本投資契約執行之歧見。

20.2.3 雙方平時聯繫時，不拘任何形式，得隨時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連繫，或以定期、不定期或專案會議為之。

20.3 協調會

20.3.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本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依本投資契約[附件四](#)、「[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

20.3.2 雙方同意就本投資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於任一方逕行向法院提起訴訟，或由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由雙方另行合意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前，應先依本章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進行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

20.3.3 協調會之組織與運作，依本投資契約[附件四](#)、「[協調會組織章程](#)」辦理。

20.3.4 協調會對於本投資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協調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

20.3.5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經任一方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標的請求協調之日起，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依本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20.3.6 協調成立者，雙方均應依該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一方若有未依協調方案履行者，對於他方組成協調會之委員費用及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0.4 仲裁

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如有履約爭議調解會調解不成立或本投資契約 20.3.5 視為協調不成立之情形時，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20.5 訴訟管轄法院

因本投資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6 契約繼續履行

20.6.1 除非本投資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履約爭議調解、訴訟或仲裁，亦不論雙方依本投資契約應履行之內容與該爭議是否相關，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投資契約。但本投資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0.6.2 前款所謂爭議處理期間，係指本投資契約所生爭議或爭端之解決方案，尚未經雙方書面和解或依司法程序取得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書面而言。

第二十一章 其他條款

21.1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1.1.1 通知送達

除本投資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如有外文之原始資料，應譯為中文，以其中譯文為準），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記載為準。

甲方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乙方地址：○○○○○○○○

21.1.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1.2 智慧財產權

21.2.1 依本投資契約完成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均應以甲方為智慧財產權人，非經甲方授權，乙方或其協力廠商不得擅自對外使用或發行。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對外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係受甲方委託辦理。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如為法人時，應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投資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執行本投資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第三人約定以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著作人。乙方並應使用其協力廠商就其依本投資契約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使用、發行、發表等亦受本條規定之拘束。

21.2.2 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含國內外自然人及法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1.2.3 乙方保證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21.2.4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投資契約或交付之本投資契約工作成果及研發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前述情節若經乙方舉證且證明係因甲方人員修改乙方依本投資契約所交付之本投資契約研發成果所致者，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但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答辯，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21.3 第三人之權利

21.3.1 本投資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投資契約致第三人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

21.3.2 若甲方因第 21.3.1 條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應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21.3.3 於乙方之工作範圍內，如其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甲方遭致國家賠償案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應由乙方支付。

21.4 契約之修訂或補充

21.4.1 本投資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投資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

21.4.2 本投資契約之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有權機關或人員簽訂始生效力。本投資契約之修改或補充，應視為本投資契約之一部，如本投資契約之原始條款與之有所牴觸，應以修正或補充之條款為準。

21.5 個別條款效力

本投資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投

資契約其他各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本投資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1.6 保密義務

21.6.1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相關主管機關根據法律及法規命令、法院命令、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該等資料已對外公開，或已為該第三人所知悉者。
3. 為履行本投資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4. 為關於本計畫執行之事由，提供予該方之顧問、律師、會計師、或類此專業諮詢人員。

21.6.2 雙方關於本條款之保密義務，不因本投資契約不生效力、無效、遭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21.6.3 雙方均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受託人或其他類此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該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者，視為該方違反保密義務。

21.7 準據法

本投資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投資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

21.8 放棄權利之效力

21.8.1 任何一方放棄本投資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執行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對同類型之新生事件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1.8.2 任一方就特定事件或他方之違約行為，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關於本投資契約特定條款之權利時，他方不得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他條款之權利；他方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或違約行為外，主張該方已經不行使、不主張或放棄其嗣後對同類型之新生事件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1.9 權利義務之繼受

本投資契約對於雙方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如因法令、政策或其他因素而發生組織裁撤或變更時，應由雙方之繼受人概括承受本投資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

21.10 契約份數

1. 本投資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2 份，由甲方執副本 8 份，乙方執副本 4 份分別執行。副本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本投資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章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立約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地 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設定地上權契約

立約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甲方與乙方業於民國○○年○○月○○日簽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在案。茲依「投資契約」第 6.2.1 條約定，就本廠用地之地上權設定事宜訂立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第六章約定，將土地產權清冊（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53、53-30、651-6、651-7 地號）所載之土地（以下簡稱「本廠用地」）設定地上權予乙方。

第二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存續期間

- 一、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通知乙方辦理本廠用地交付，並依投資契約第 6.2.2 完成本廠用地交付後會同至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本廠用地辦竣地上權設定登記，以供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與建築物之用。
- 二、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民國○○年○○月○○日（即「投資契約」屆滿之日）。惟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前終止時，本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三條 土地租金

一、租金標準

- （一）土地租金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使用期間不足1年者，依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 （二）土地租金應依申報地價調整，於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之差額，並依操作營運條款6.10約定辦理。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如經修正，應按新修正之規定計收。

二、租金繳納方式

- （一）乙方應定期每年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

（二）繳納租金之期限及方式如下：

- 1.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10日內，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2.其後年度（依日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之1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乙方未按期限繳納土地租金，應依「投資契約」18.3節約定辦理。

第四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及建物之預告登記

- 一、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地上權為轉讓、出租、分租或分割，亦不得設定抵押權或其它負擔。雙方同意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記「非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不得將地上權轉讓或設定負擔。」及「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指定之第三人」。
- 二、乙方於本廠所需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應於建物興建完成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前開註記事項轉載於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並配合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第五條 使用補償金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乙方未依限交還本契約標的時，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依本契約約定營運期間之地租加計「投資契約」之變動經營權利金計算。但前述金額低於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者，改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計算。

第六條 稅費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建築物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地上權塗銷及本廠用地之返還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將本標的返還甲方。

第八條 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之放棄

乙方同意放棄民法第 840 條第 1 項規定之建築物時價補償請求權。

第九條 違約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除租金逾期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外，甲方得將其視為「投資契約」約定之「違約」處理之。

第十條 其他

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第十一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投資契約」有關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2 份，甲方執副本 8 份，乙方執副本 4 份。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共同簽訂之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投資契約）第八章訂定之。
- 第二條 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並自乙方辦理本投資契約營運期間起，於每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前成立評估會。
- 第三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研提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
- 第四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 第五條 前點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以外人員。
 - 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構)以外人員。
 - 三、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執行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 第六條 甲方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評估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至少 1 人全程出席。

第七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甲方得依「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詳附表），就營運計畫管理、操作營運情形、污染排放監測與檢測、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積極與創新作為及其他等項目之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給予評定分數評估乙方營運績效。

前項評定分數滿分為 100 分，分數達 85 分以上者為乙方該年度營運績效良好，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合格，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合格。

第九條 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第十條 營運績效評估，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 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
- 三、甲方通知乙方營運績效評定結果。

第十一條 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應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為之。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 一、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

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末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營運績效評定。

第一項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第十二條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先由工作小組報告其初評意見，並由乙方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進行評定。

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或評估會任務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 前點第 1 項工作小組初評意見，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 二、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三、乙方就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摘要。
- 四、乙方就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其他。

第十四條 評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件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紀錄人員姓名。
- 九、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 十一、改善及建議事項。
- 十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 十三、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 10 日內以書面

通知乙方，並公開於執行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 10 日。

前項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登載相關資訊於促參法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十六條 乙方對於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釋疑。

甲方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投資契約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依前條辦理有更改時，甲方應依第 15 條規定重新通知乙方及公開。

第十八條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歷次評定結果相關文件，甲方應造冊保存，做為乙方營運期限屆滿時優先訂約依據。

第十九條 委員及參與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人員對於個別委員評分表及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附表：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配分 權重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一、營運計畫管理	10%	- 評定年度計畫目標及達成率，包含各項營運目標、財務目標、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設備汰換等。 - 下一評定年度相關計畫目標，包含各項營運目標、財務目標、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設備汰換等。
二、操作營運情形	25%	- 近五年操作營運情形與分析，內容應包括： - 廢棄物進廠量及處理量。 - 灰渣、回收資源物及不可處理廢棄物產生量及出廠流向。 - 發電量、用電量（註1）（分製程及其他非製程部分）、購電量、售電量、發電機組容量因數、售電率（分考量及未考量購電量）、發電效率（註2）。 ➢ 註1：此項目評分標準建議得以「廠內總用電量佔總發電量比例」進行評估，以22%（含）為基準，比例愈低愈優。 ➢ 註2：新設爐發電效率不低於25.00%，既有設施發電效率不低於14.00%，發電效率愈高愈優。 - 用水量（分製程及其他非製程部分）及燃油使用量（註3）。 ➢ 註3：此項目評分標準建議得以每年柴油使用量評估，以每年13,800公升為基準，用量愈低愈優。 - 主要藥品使用量、規格、配比、檢驗。 - 焚化與發電設施之停爐、停機統計及原因說明。 - 操作營運異常情形之處置、分析、改善及預防說明評定年度發生之操作營運異常情形（如未發生，可免說明），並說明操作營運異常情形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 - 廢棄物性質及進廠檢查執行情形，內容應包括： - 進廠廢棄物性質及因應之操作管理作為。 - 源頭管制及進廠管制作業。 - 進廠檢查之判定標準及硬體設備。 - 進廠檢查作業（如檢查頻率、比例、強度、不適燃/不可燃廢棄物退運情形、記錄）。 - 獎懲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 不合格者之因應作為。 - 持續精進或改善之措施。 - 灰渣管制及再利用情形，內容應包括： - 飛灰穩定化（或其他中間處理方式）辦理情形。 - 飛灰包裝、標示、暫存及出廠管制作為。

營運績效 評估項目	配分 權重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
		(3) 底渣暫存及出廠管制作為。 (4) 飛灰、底渣之採樣、檢測分析及品保作業。 (5) 檢測不合格之後續處置情形與結果。 (6) 灰渣減量之相關作為。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內容應包含乙方財務能力說明及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三、污染排放 監測與檢 測	20%	- 近五年污染物監測與檢測結果及探討 (1) 廢氣（如 NO_x、SO_x、HCl、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等）監測、檢測與兩者比對結果（註 4）。 ➢ 註 4：新設爐與既有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以操作營運條款附件一所訂定契約保證值與監測管理值為原則，愈低愈優。 (2) 底渣灼燒減量檢測（註 5）。 ➢ 註 5：底渣灼燒減量以 3% 為上限，愈低愈優。 (3) 底渣未燃物比例基線資料之建立及檢討分析。 (4)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檢測。 (5) 其他契約或環評規定檢測之項目。 - 污染物排放異常情形之處置、分析、改善及預防 說明評定年度發生之污染排放異常情形（如未發生，可免說明），另說明污染排放及監測系統異常情形之緊急應變措施、處理（通報）流程及緊急應變程序。 - 因應環保法規修正之作為
四、安全衛生 設施及管 理	20%	- 管理計畫 - 危害控制及風險評估 -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 - 緊急應變及其他安衛事項
五、積極與創 新作為	15%	- 節能、資源及減碳措施與成效 - 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營運管理之創新作為 - 相關認證及獎項、教育、政策宣導以及對焚化廠運轉與社會形象有正面之事項。
六、其他	10%	包含但不限於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社區回饋執行情形、甲方業務及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自發性設備及系統汰換等項目。

附件三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單位:仟元

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60,641	264,550	268,518	272,527	276,672	280,816	284,961	289,262
年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293,641	298,020	302,478	307,013	311,627	316,319	321,011	325,859
年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30,786	335,713	340,717	345,879	351,040	356,279	361,675	367,071
年期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第 31 年	
民間自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	372,623	378,175	383,884	389,592	395,457	401,401	407,422	

註 1：上表金額未含營業稅。

註 2：投資契約簽約年及最後 1 年之營業收入按該年得營運天數占全年比例予以調整，並四捨五入至仟元。

註 3：本表係用以估算契約年各年適用之乙方自收廢棄物(每年以 78,200 公噸進行推估)處理費費率基礎值，並非自契約年第 1 年即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

附件四 協調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及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十九章之規定，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協調會任務如下：
- 一、投資契約（包含相關文件）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 第三條 協調會設置 5 名以上委員，且出席人數應至少 4 人，其中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
-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 協調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協調會委員任期 3 年，改選得連任。
- 任期屆滿，依前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條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協調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 協調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

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協調會成立之日起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規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會提出，協調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協調標的。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外，應依委員人數備具繕本一併送達主任委員，並同時將繕本送達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備具繕本送達於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協調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協調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之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解決者，協調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2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協調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三條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 3 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三項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十五條 雙方當事人、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協調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六條 協調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之一方辦理，或由協調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本章程第六條利益迴避及第十五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十七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一、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三、協調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四、任一方依本章程第十四條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